《常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常山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征地服务和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的规定，结合我县征地实际，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草拟形成《常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常山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以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的要求，区片综合地价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各地要将重新公布或调整的征地补偿标准于2023年11月底前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常山县现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由县政府于2020年6月30日发布《常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常山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常政发[2020]30号），至今已经三年，必须调整或重新公布。本次政策起草，借鉴周边县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完善。

三、需要解决的问题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完善常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切实履行依法实施土地征收。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通知》主要部分构成：一是明确了各区片的划分及各区片的补偿安置标准；二是落实了土地征收后对村集体的帮扶和对被征地农民后续保障；三是明确了各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工作职责；四是明确了实施时间。具体内容简要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明确了各区片的划分及各区片的补偿安置标准。此部分是本通知的重点也是核心内容。

一、全县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统一实行区片综合价。

二、征地区片划分。全县征地区片划分为3个区片，各区片划分及具体范围见附件1。

三、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构成见附件3。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安置我县青苗、地上附着物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部分：落实了土地征收后对村集体的帮扶和对被征地农民后续保障。

（一）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征收农村集体农用地的，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发展资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该优先用于购买二三产物业，发展物业经济，确实有需要的，可以用于新农村建设或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支付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具体标准，按实具体征地区片情况核定：（1）征收承包耕地的:区片一2万元/亩，区片二1.8万元/亩，区片三1.6万元/亩;征收其它农用地的：区片一0.7万元/亩，区片二0.6万元/亩，区片三0.5万元/亩。

（二）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积极为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指导，免费为被征地农民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
 （三）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切实做好被征地安置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中耕地或农用地的数量为基数，合理确定参保人数。按照“人地对应”的要求，公开民主、公平公正确定参保对象，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的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

第三部分：明确了各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工作职责。

（一）强化组织保障，明确职责分工。县政府成立由财政局、资规局、农业农村局、林水局、人社局、住建局、公安局、统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征迁事务中心等部门组成的土地征收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县土地征收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征迁事务中心负责调整完善征地补偿标准具体的制订工作；县资规局负责指导、监督我县征地补偿标准具体政策的执行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征地补偿资金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收支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调整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促进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土地征收中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指导、监督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的制订以及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相关工作。

各乡镇（街道）作为征迁工作的实施主体，要根据阳光征迁的具体要求，加强征地补偿各项费用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具体项目征迁。

 （二）严格执行政策。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切实做好新老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衔接工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部分：明确实施时间。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1. 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

《通知》为征求意见稿，还未完成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
六、集体讨论情况
《通知》为征求意见稿，还未集体讨论。

七、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无。

附件1

**常山县征地区片划分**

|  |  |
| --- | --- |
| 区片 | 四 至 范 围 |
| 东 | 南 | 西 | 北 |
| 区片一 | 常山港富足山大桥 | 320国道到天马山脚 | 原经纬药业门口道路 | 常山港、风扇口 |
| 区片二 | 紫港街道富足山村、朱家渡大桥经509乡道连接天马街道东港村部分地块 | 天马街道东港村、蒲塘村连接205国道 | 205国道连接朱富线 | 朱富线徐村大桥紫港街道大弄口村、枧头村、后坊村、外港村（原外港）、富足山村连接朱家渡大桥 |
| 区片三 | 区片一、区片二以外的土地 |

附件2

常山县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亩

|  |  |  |  |
| --- | --- | --- | --- |
| 补偿标准区片 | 第一区片 | 第二区片 | 第三区片 |
| 耕地、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 6.0 | 5.2 | 5.0 |
| 林地、未利用地 | 3.6 | 3.3 | 3.0 |

注：权属界外的插花地、飞地所在的区片高于本区片的按所在区片征地补偿标准补偿。

附表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构成

单位：万元/亩

|  |  |  |  |
| --- | --- | --- | --- |
|  地类补偿费构成区片 | 第一区片 | 第二区片 | 第三区片 |
| 土地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土地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土地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耕地、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 2.0 | 4.0 | 2.0 | 3.2 | 2.0 | 3.0 |
| 林地、未利用地 | 1.2 | 2.4 | 1.2 | 2.1 | 1.2 | 1.8 |